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22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总裁周路来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，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128,852,7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2665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0,841,4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62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,01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35%。

2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琳、李晗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签署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128,83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35%；不同意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99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7356%；不同意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26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林琳、李晗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5 日